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潘佩璆議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黎池麗明女士, JP	署理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趙世明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梁錦衡先生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曾景文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陸耀華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陳妙如女士,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人事)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竇頌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袁立本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王偉銘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列席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4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稅務局

新分目"在稅務局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主席提醒委員，若他們在今次會議上討論的項目有任何金錢利益，他們應在發言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10年7月5日的會議上就項目1之下的撥款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3.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而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4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運輸署

新分目"開發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的功能

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當局開發管理系統。他提到2005年5月9日的棚架倒塌事故引致香港廣泛地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以及最近港鐵油麻地站鐵路事故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表示現行的交通及運輸管理系統有不足之處。他詢問擬議的管理系統是否有助利便交通及運輸事故管理。他亦詢問管理系統會否連接鐵路管理系統，以便處理鐵路事故引致的交通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表示，由於管理系統將能發布實時的交通及運輸資訊，對利便交通及運輸事故管理將會非常有用。隨着管理系統投入使用，運輸署將能自動偵測事故、制訂建議的交通及運輸應急計劃、向所有持份者提供共用交通資訊和簡化向公眾發布交通及運輸資訊的程序。通過管理系統及早發布事故資訊，可提醒更多駕駛者或旅客改用其他行車路線或交通工具，減輕事故期間交通受影響的嚴重程度，從而紓緩肇事範圍附近的交通擠塞、疏導道路網絡及縮短旅客的行程時間。

7. 王國興議員詢問管理系統將會何時啟用及其位置。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管理系統將要5年時間完成。當局將致力加快提供管理系統所設的部分服務。雖然管理系統將設於運輸署，但所有持份者均可取用管理系統發布的交通及運輸資訊。持份者(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可以把資料輸入管理系統，提醒警務處和運輸署等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發生了交通及鐵路事故。

8. 何鍾泰議員表示，專業會議支持這項開發管理系統的建議。他詢問，若港鐵公司履行承諾在8分鐘內通報鐵路事故，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擬議系統能有效協調交通及運輸安排。他表示，他看不到為何管理系統只須處理路面上的交通事故，而非鐵路事故。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運輸署一直與港鐵公司合作更新處理鐵路事故的應急安排。如出現鐵路事故，運輸署會經由港鐵公司的通報機制接獲通知。當局與流動網絡商議定，管理

系統可向流動電話用戶發布特別交通消息，讓駕駛者或旅客可選用其他行車路線或交通工具。經管理系統發布實時的交通及運輸資訊，可減輕交通受鐵路事故影響的嚴重程度，例如港鐵油麻地站出現的鐵路事故。

交通及運輸資訊的發布

9. 劉江華議員表示，公眾對2010年10月21日港鐵油麻地站鐵路事故所引致的交通擠塞普遍不滿。由於管理系統可作為協調交通及運輸資訊的平台，他詢問當局有何方法向公眾發布該等資訊，例如該等資訊會否經流動電話及巴士／鐵路的熒幕發布。他強調管理系統必須能夠適時發布交通資訊。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流動網絡商已同意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顯示路面交通情況的影像和特別交通消息。港鐵公司亦會改善港鐵站的交通資訊系統，而當局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在主要巴士轉車站和巴士上的路訊通提供交通資訊。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旅客不應只獲告知有交通或鐵路事故發生，而亦應獲告知事故的性質和大約持續多久，讓他們可決定是否使用其他行車路線或交通工具。她提到2010年10月21日港鐵油麻地站鐵路事故，並認為若當局通知受影響的乘客可使用其他的交通工具，便能避免交通擠塞。她認為管理系統的作用應該是向公眾提供更多交通及運輸資訊。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透過就2010年10月21日港鐵油麻地站鐵路事故所作的電台公布，告知公眾港鐵荃灣線服務預計將會受阻約4小時。

11. 葉國謙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理由是管理系統將引入更有效和更具效率的事故管理。他詢問當局會否採用與內地多個地方類似的做法，在主幹道和公路沿線更多地點提供交通資訊，提醒駕駛者有關的交通狀況。他認為在公主道和夏慤道等重要地點提供交通資訊，可提醒駕駛者前方的交通狀況，以便他們改道以避過擠塞的交通。對於他的關注，何鍾泰議員亦有同感。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

務)表示，即使這並非管理系統的一部分，當局已致力在主幹道沿線更多地點提供交通資訊。當局亦於新建公路和告士打道近怡東酒店沿線裝設熒幕以提供交通資訊。

12. 何秀蘭議員察悉管理系統將包括一個子系統，讓公共運輸營辦商匯報、檢視和更新事故資訊，她詢問當局應否規定運輸營辦商訂下表現承諾，表明若發生事故，將會在某個時間內提供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當局會與運輸營辦商就應對交通事故的方法制訂應急計劃，而非表現承諾。

13. 黃成智議員詢問，管理系統可否提供共用平台，供所有持份者用作發布交通及運輸資訊。他關注到除1億元承擔額以外，推行管理系統及銜接其他系統對財政的影響。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管理系統將結合不同的可用實時交通資訊，例如閉路電視影像、行車時間、行車速度和密度數據，以進行事故偵測。該系統亦會設立共用數據平台，讓相關方面可取得運輸署的行車速度和事故資訊，以發展本身的增值服務，例如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導航。運輸署現時透過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為港島北和九龍半島大部分地區提供交通及運輸資訊。當局稍後將另行推出一套系統，監察新界東及新界西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沿線的交通情況。為增加管理系統的覆蓋範圍，當局會在偏遠地區及橫街安裝更多監測器，當局會為此目的另行尋求撥款。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可從管理系統所提供的數據平台開發的交通相關增值服務，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私人公司和相關方面可從管理系統取得行車速度和事故資訊，以發展與交通相關的增值服務。這些服務或會包括在若干地區內提供交通資訊，以便利駕駛者規劃其路線。該等資訊可透過流動電話提供。何議員認為，鑒於管理系統是由公帑撥款，蒐集所得的交通資訊應透過電台公布免費提供予乘客，而不應由私人公司作牟利之用。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管理系統所提供的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會對全球衛星定位系

統的應用系統有用。私人公司提供從管理系統所提供數據平台開發的交通相關增值服務，可能需要支付費用。

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的建議

15.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就2005年5月9日棚架倒塌事故所引發的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用了5年時間完成對相關處理機制的檢討；而管理系統則再要另外5年時間完成。他詢問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改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以及能否加快開發管理系統。

16.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2005年5月9日發生棚架倒塌事故引致香港廣泛地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後，當局成立了專責小組調查該事故。專責小組已提出56項建議，大部分短期及中期措施經已推行。餘下的中長期措施關乎在事故管理工作上應用先進科技，以蒐集、展示、共用和發布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而這些措施需要較長時間推行。專責小組其後於2007年展開顧問研究，探討應如何推展這些措施，並以本地及海外的經驗作參考。鑒於所牽涉事項的複雜性，推行管理系統需要時間。版權方面的事宜及招標程序亦需要處理。

17. 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推行專責小組的56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表示，當局已就推行專責小組56項建議的進度與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補充，當局已就此課題每半年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對上一次討論則於2006年8月進行。

就管理系統招標

18. 何鍾泰議員就當局用長時間處理推行管理系統的版權事宜及招標程序提問。他質疑政府當局偏離慣用的公開招標方式，改為付出時間和工夫自行尋找合適的系統設計，大大延遲了管理系統的推行。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解釋，管理系統是

一項嶄新和新興的技術，並未於公開市場採用，為確保系統的兼容性符合國際標準，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就管理系統進行系統設計和擬備細則及招標文件。當局已參考美國及歐洲聯盟國家在使用管理系統方面的經驗，亦會研究合併各系統的可能性。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何議員時確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先前未有拒絕有關推行管理系統的撥款申請。

1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43

總目120 —— 退休金

分目016約滿酬金

2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10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1. 王國興議員支持於2010-2011年度追加撥款3,000萬元，以支付因修改公務員基本職級入職制度而預計增加的開支。他表示在過去6年，他一直要求當局透過撤銷3年合約期(即'3+3'制度的第二階段)的規定以改善'3+3'公務員入職制度。他欣悉這項改善措施可於本屆政府的任期內推行，而他相信這項建議普遍會受公務員歡迎。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進一步修改入職制度，使試用期可由3年縮短為2年，與大部分私營機構的做法看齊。

2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認為3年試用期是恰當的，這樣管理層便有足夠時間評核僱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僱員亦有足夠時間決定他／她是否適合當公務員。

23. 王國興議員要求把以下事項記錄在案：對公務員基本職級入職制度作出的修改，是經多番努力取得的成果。受聘出任公務員基本職級的僱員須通過'3+3'制度(即合共任職6年)才可獲考慮按長期

聘用條款續聘，他認為並不公平。他希望政府日後不會再對其僱員採用如此不公平的聘用條款。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10-11)44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協助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措施"

2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10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26. 王國興議員歡迎有關協助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措施，從而提高其長遠的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渡輪營辦商濫用政府補貼，因為營辦商或會威脅停止經營航線，藉此從政府取得更多補貼。他表示公帑應用來造福乘客，而非讓渡輪營辦商牟利。他建議當局改為成立1億元的基金，賺取收入以資助離島渡輪航線的營運。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協助措施包括豁免船隻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以及發還6條主要航線的營運及維修保養費，藉此紓緩加價壓力。如在新牌照的有效期內，有充分理由需要提高票價，則當局會考慮發還6條主要航線實際支付的維修保養開支。政府此舉可透過向營辦商發還已支付的船隻維修保養費，從而降低在扣除一般通脹率後的票價加幅一半，藉以分擔乘客部分負擔。這些協助措施將會在招標文件列出，讓投標者知悉航線營運將獲提供補貼。至於王議員提出成立1億元基金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這將需要更大筆款項，以創造足夠收入補貼6條主要航線的營運。現時建議的協助措施可直接幫助渡輪營辦商，而且較成立基金更具效益。

28. 譚耀宗議員表示，渡輪服務對離島居民不可或缺，但鑒於需求有限，難以維持該等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他歡迎當局的協助措施，透過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確保服務得以維持。然而，他關注到由於通脹壓力及燃油價格上漲，即使推出協助措施提供補貼，渡輪服務未必能夠維持。他亦認為有需要加快活化中環碼頭，尤其是與4號、5號及6號碼頭相關的工程。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協助措施將會就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向渡輪營辦商作出保證，並紓緩加價壓力。至於中環碼頭，在4號至6號碼頭加裝額外防火設施的工程已經竣工，而有關落實在碼頭加建樓層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加建樓層的建造工程展開前，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至於對營運成本上漲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經營渡輪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員工、燃油及維修保養開支。雖然員工及維修保養開支頗為穩定，但燃油開支卻難以預測。然而，這些協助措施將有助穩定營運成本及紓緩加價壓力。

30. 譚耀宗議員詢問紅磡至中環的渡輪服務會否停航。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現有的渡輪營辦商已拒絕繼續經營紅磡至中環線。由於紅磡至中環線的第一輪招標並不成功，當局會就該航線進行第二輪招標，邀請各界提交標書。

31. 李慧琼議員表示，九龍城區議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中討論到維持中環至紅磡及灣仔至紅磡渡輪服務的難處。政府當局給予的建議是如兩條渡輪航線停航，居民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李議員表示，這些渡輪航線應予保留。就此，她將支持全面檢討以渡輪服務作為香港整體交通運輸發展的一環。她強調，維多利亞港景色優美，當局應進行策略性規劃，使渡輪服務得以維持。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的現行政策是讓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公共交通服務。當局就渡輪服務進行檢討時，有考慮到除渡輪

服務外，是否還有其他交通工具。為6條主要航線提供擬議協助措施，理由是這些渡輪服務是部分離島居民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然而，對於乘客量偏低及不會有營辦商提交標書的渡輪服務，當局須考慮是否需要繼續這些服務。

33. 李慧琼議員表示，近期的鐵路事故顯示過度依賴道路或鐵路運輸對社會並無益處。港鐵公司可利用來自物業的收入補貼其營運，渡輪營辦商則可能需要政府補貼來維持渡輪服務。她認為當局不能只因沒有投標者而容許渡輪航線停航。她促請政府亦向其他面臨困難的渡輪營辦商提供協助措施。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有推行措施，例如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保養工作、豁免燃油稅及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讓渡輪營辦商能減少營運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而當局曾向立法會匯報有關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繼續作出匯報。

35. 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營運成本高，在各種交通服務中，以經營渡輪服務最為困難。離島渡輪航線上次招標時很難才獲得投標者投標，而政府當局就這些航線招標前，須放寬部分服務條件及提供協助措施。其他渡輪航線的營運面對同樣的困難，而當局並無就增加非票務收入給予協助。她認為需要同樣為其他渡輪航線提供類似的協助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為離島渡輪服務提供協助措施，是由於離島居民沒有其他對外交通工具。當局未有為其他渡輪航線提供這些措施，因為乘客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選擇。

就渡輪服務招標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單靠協助措施不足以使渡輪服務維持下去。他指出由於需求下跌及離島人口減少，渡輪服務的水平有所下降。在1990年代曾提出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以資助發展油麻地碼頭，但基於地價高昂等因素而不可行。他亦關注到離島渡輪航線的招標安排，因為當局應給予投標

者足夠時間擬訂計劃。他支持當局就渡輪服務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渡輪航線的發牌及招標。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財務委員會一俟批出協助措施的撥款，政府當局便會就離島渡輪航線招標。招標文件將於2010年年底前完成，招標文件會顧及離島居民的需要及利便渡輪營辦商營運的措施。標書將容許渡輪航線由一個或多個獨立的投標者經營。

38.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批授經營交通服務牌照的政策使人混淆，因為某些專利巴士的牌照為期10年，而離島渡輪航線則為3年。依他之見，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有效期應以所涉及的投資和確保服務穩定的理由而予以延長。需求未有增長，加上營運成本逐步上升，使渡輪營辦商經營離島渡輪航線變得困難。如離島渡輪航線下次招標並無接獲標書，政府應接手經營這些渡輪航線。他支持當局就提供渡輪服務進行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現行政策是讓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公共交通服務，而有興趣的營辦商須就該等服務的營運提交標書。

渡輪票價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離島居民須依賴渡輪服務，調高票價會對居民造成負擔。因此，有需要為這些服務提供補貼以紓緩加價壓力。他建議把渡輪服務外判，並把票價上限設於固定水平。渡輪服務營辦商繼而可計算出政府須提供多少補貼，以維持服務的財務可行性。這方法可確保票價穩定和渡輪服務的可靠性。

40.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表示，現時的發牌安排不能防止在牌照的有效期內加價，而周末及公眾假期大幅調高票價，將同時影響居民及遊客。陳偉業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表示周末及公眾假期渡輪票價高昂，已令到訪離島的遊客卻步，因而打擊離島的旅遊業和發展。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根據協助措施，政府旨在透過向營辦商發還已支付的船隻維修保養費，從而降低在扣除一般通脹率後的票價加幅一半，藉以分擔乘客部分負擔。此舉將有助減輕加價對離島居民造成的負擔，他們除了渡輪外沒有其他交通工具。至於在周末及公眾假期調高票價(較平日正常票價平均高出40%)，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下次招標時，當局會把票價差距收窄至20%，嘗試吸引更多遊客在周末及公眾假期到訪離島。

增加非票務收入

42.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准許渡輪營辦商透過發展渡輪碼頭增加非票務收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推出一系列協助措施，是為了資助離島渡輪航線的營運。當局已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放寬中環碼頭的用途，讓渡輪營辦商可以分租渡輪碼頭一樓作商業用途。分租審批程序已經簡化，以協助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營運，藉此紓緩加價壓力。

43.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曾就需要增加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營運一事，多次致函政府當局。為達致這目的，當局可於渡輪碼頭的樓層刊登廣告及把碼頭部分地方短期出租作商業用途。然而，由於審批程序繁瑣，涉及多個不同部門，她促請政府各部門加強合作，為渡輪營辦商提供所需協助。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做了不少工夫，協助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由於審批程序牽涉多個不同部門，當局已安排簡化這些程序。主席建議劉議員可考慮致函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就這方面尋求協助。

4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46.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5月9日